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中興堂 票券印製方式及注意事項

1. 申請單位於辦妥租用中興堂場地手續後，應於舉辦節目前，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並完成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。
2. 申請中興堂演出之單位，應依中興堂之席位表印製及發行票券，以讓觀眾憑票入場入座。
3. 中興堂觀眾席數共 1195 席位，另有 5 席位為乘輪椅席位。主辦/演出單位販售及發贈票券不得超過座 位席數，贈票、免費入場之演出，滿座後即不再開放觀眾入場。
4. 票券應載明「節目名稱」、「演出地點」、「演出日期時間」、「座位位置」、「演出單位」、「主辦單位」、「票價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貴賓席」等相關演出資訊。
5. 主辦/演出單位印製入場券應刊印提醒觀眾注意之相關事項。包括：有無開放錄影錄音拍照、有無年齡身高限制、是否需對號入座、可否接受退換票、禁止飲食、禁止攜帶花束入座及上台獻花、一人一票，憑票入場等，及其他因應該場節目的特殊提醒事項。
6. 票券應有購票證明聯及入場聯，以利前台服務人員驗票及控管觀眾席位，亦讓觀眾能保留票根維護購票權益。
7. 中興堂二樓觀眾席位 3-35、3-36、3-37、3-38、3-39、3-40、3-41、3-42 共 8 席座位為死角座位，無法觀賞到舞台全貌，館方已書面發文予兩廳院及年代售票系統，將此 8 席列為工作席鎖住不販售，另 16 席位：二樓 1-1、1-2、1-3、1-4、2-1、2-2、2-3、2-4、4-35、4-36、4-37、4-38、4-39、4-40、4-41、4-42 為視野不佳、僅能部分觀看舞台之席位，不建議販售或發贈，如需販售請加註說明視野問題告知觀眾。
8. 中興堂無電梯設備，建議售票或發票予行動不便或殘障觀眾能安排一樓觀眾席位。
9. 設計好之票券，需提供樣本送交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室產業營運組，通過驗核後方得以印製並對外發放或販售。
10. 建議應保留部份票券，供演出當日發生席位狀況時得以退換票券予觀眾。
11. 如為售票演出，於承租場地條約上有載明須提供 10 張票券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作為藝文推廣使用，故煩請保留 10 張票張送交予本校人員代為轉交。
12. 若為售票性節目，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五十九條：「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」之規定辦理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（由乙方自行評估是否為需人陪伴者）。
13. **票券印製時，務必加印撕縫線（非虛線）。**
本校非協辦單位，請勿自行加印（相關文宣物品亦同）。
票券印製張數，應為本場地座位數扣除工作席，請勿超印，如造成票務問題由演出單位負責處理。

票券樣本

【正面】

節目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	1樓-15排-3號
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興堂(台中市精武路291之3號)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中興堂
時間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週○ 14:30 19:30	2017/01/01 19:30
座位：1樓-15排-3號 (或不對號入座)	
票價：NT\$300 (或免費或貴賓券)	
演出：○○○○○	
主辦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○○	
※ 本場次恕不接受退票 ※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購票證明聯	入場聯

【背面】

持票人姓名：	觀眾須知：
聯絡電話：	* 每人一票，憑票準時入場。
聯絡地址：	* 此場次演出限制未滿110公分(即7歲以下)之兒童。
	* 觀賞演出請勿攜帶食物及影音器材入場。
	* 演出遲到或中途離場的觀眾請配合主辦單位安排入場。
	* 此表演廳禁止觀眾將花束攜入觀眾席及上台獻花。
入場聯	購票證明聯

主辦/演出單位自行印製入場券者，應於票券背面刊印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(1) 一券限一人使用。除兒童節目外，請勿攜帶七歲以下或身高110公分以下之兒童入場。
- (2) 保持肅靜、整潔，請勿在場內吸菸、飲用食物或隨意走動。
- (3) 服裝整齊，請勿穿著汗衫、背心、拖鞋或木屐進場。
- (4) 非經允許請勿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
- (5) 攜帶行動電話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產品入場者，請關機或切換靜音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6) 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進場，演出遲到或中途離場的觀眾請配合主辦單位安排。